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2018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1,618,438	1,165,116	39%
毛利	264,176	245,265	8%
期內利潤	73,164	180,669	-6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6.1 仙	15.27 仙	-9.17 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6,043,986	7,875,998	-23%
總權益	1,428,162	1,461,840	-2%
總負債	4,615,824	6,414,158	-28%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18,438	1,165,116
銷售成本		(1,354,262)	(919,851)
毛利		264,176	245,265
其他收益	7	4,719	3,996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20,604)	58,523
管理費用		(84,283)	(70,717)
利息收益	10	18,248	899
利息費用	10	(86,451)	(23,768)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6,488	1,350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2,976	2,334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617)	(2,015)
稅前利潤		104,652	215,867
所得稅費用	11	(31,488)	(35,198)
期內利潤		73,164	180,669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71,661	179,345
— 非控制性權益		1,503	1,324
		73,164	180,669
每股收益	13		
— 基本(港仙)		6.1	15.27
— 稀釋(港仙)		6.1	15.2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73,164	180,66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財務報表中由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42,253)	27,571
期內總綜合收益	30,911	208,240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9,961	205,837
— 非控制性權益	950	2,403
期內總綜合收益	30,911	208,24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7,090	139,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3,693,687	3,463,525
投資性物業		7,703	7,930
無形資產		13,389	14,741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270	29,693
合營公司的投資		24,560	25,501
管綫建設預付款項	15	10,325	25,517
保證金	18(d)	12,801	12,967
遞延稅務資產	20	8,785	5,379
		3,940,610	3,725,035
流動資產			
存貨		85,232	86,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700,156	740,832
合約資產		54,919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52,310
保證銀行存款		7,849	11,116
銀行餘額及現金		1,255,220	3,260,656
		2,103,376	4,150,963
總資產		6,043,986	7,875,99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6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36,773)	(93,052)
留存收益		825,794	816,70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393,978	1,428,606
非控制性權益		34,184	33,234
總權益		1,428,162	1,461,84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623,860	2,704,765
遞延收益	19	56,542	34,626
		2,680,402	2,739,3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7	965,036	1,454,518
稅務負債		36,596	64,356
借款	18	535,670	2,120,314
合約負債		398,120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35,579
		1,935,422	3,674,767
總負債		4,615,824	6,414,158
總權益及負債		6,043,986	7,875,998
流動資產淨額		167,954	476,1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8,564	4,201,23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7,435	157,522	(199,802)	681,529	1,186,684	35,177	1,221,861
期內利潤	-	-	-	179,345	179,345	1,324	180,66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6,492	-	26,492	1,079	27,571
期內綜合總收益	-	-	26,492	179,345	205,837	2,403	208,240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利	-	-	-	(58,717)	(58,717)	-	(58,71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7,989)	(7,989)
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權	-	-	-	-	-	4,512	4,5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7,435	157,522	(173,310)	802,157	1,333,804	34,103	1,367,90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7,435	157,522	(93,052)	816,701	1,428,606	33,234	1,461,840
期內利潤	-	-	-	71,661	71,661	1,503	73,16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1,700)	-	(41,700)	(553)	(42,253)
期內綜合總收益	-	-	(41,700)	71,661	29,961	950	30,911
與二零一七年有關的股利	-	-	-	(64,589)	(64,589)	-	(64,589)
購股權失效	-	-	(2,021)	2,021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7,435	157,522	(136,773)	825,794	1,393,978	34,184	1,428,16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2,342	134,399
已付所得稅	(62,745)	(51,48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29,597	82,9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43)	(90,737)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93)	(11,6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79)	8,441
保證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67	(27,915)
已收利息	18,248	899
收到政府補助	24,335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75,965)	(120,92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	241,463
償還借款	(1,680,183)	(50,579)
支付利息	(103,175)	(33,037)
支付借款交易費用	—	(7,474)
對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利	—	(2,266)
支付股利	(64,589)	(58,7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847,947)	8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994,315)	51,3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656	32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1,121)	31,9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220	406,66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編制基準

期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不動產和金融工具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除因採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外，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來源的收入：

- 管道燃氣銷售

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客戶，包括日常民用及工商客戶。於管道天然氣轉移予客戶並由客戶使用時，即可確認收入，而已售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燃氣表流量計量。交易價根據客戶所用燃氣量結算並須按月結付。

- 燃氣接駁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建造合約提供燃氣接駁及安裝服務。有關合約乃就客戶獲取本集團的燃氣管道而訂立。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依時間進展確認收入。

- 管輸收入

通過本集團的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於管道天然氣通過本集團的管網輸送予客戶時，即可確認收入，而其燃氣量以安裝於客戶所在地的燃氣表流量計計量。交易價根據輸送予客戶的燃氣量結算並須按月結付。

- 罐裝燃氣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罐裝燃氣。倘貨物控制權已移交(即於客戶購買貨物之時)，即可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輸出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擔保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已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有服務型項擔保而言，承諾服務為一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分配交易價的一部分至擔保。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下列調整，惟並無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52,310	(52,310)	—
合約資產	—	52,310	52,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54,518	(368,411)	1,086,10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35,579	(35,579)	—
合約負債	—	403,990	403,99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有關客戶預付款項368,41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各條項目受影響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惟並無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已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54,919	54,919
合約資產	54,919	(54,91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965,036	341,468	1,306,504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56,652	56,652
合約負債	398,120	(398,120)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金額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一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就目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報表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而預期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被視作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而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董事利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目前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簡化方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現值進行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交易成本或已產生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數項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一定的風險敞口。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七年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6. 分部資訊

作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佈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訊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收入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管輸收入	—	通過管網代用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 其他客戶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

— 其他收益
—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管理費用
— 利息收益
— 利息費用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享受聯營公司的收益
— 享受合營公司的損失

稅前利潤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收入 千港元	
	—	—	19,155	—	19,155
	35,732	10,027	1,353,261	200,263	1,599,283
	35,732	10,027	1,372,416	200,263	1,618,438
	31,858	3,009	93,575	135,734	264,176
					4,719
					(20,604)
					(84,283)
					18,248
					(86,451)
					6,488
					2,976
					(617)
					104,6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收入 千港元	
	3,926	81	49,182	305	53,494
	22	11	937	132	1,102
	—	—	466	—	4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	—	47,772	—	47,772
— 其他客戶	6,987	7,064	855,470	247,823	1,117,3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987	7,064	903,242	247,823	1,165,116
分部業績	3,243	2,279	85,211	154,532	245,265
— 其他收益					3,996
— 其他利得及損失					58,523
— 管理費用					(70,717)
— 利息收益					899
— 利息費用					(23,768)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350
— 享受聯營公司的收益					2,334
— 享受合營公司的損失					(2,015)
稅前利潤					215,8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19	64	41,258	600	45,6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	1,054	284	1,351
無形資產攤銷	—	—	151	—	151

7.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收益	757	1,303
安裝服務	3,962	2,693
	4,719	3,996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損失)收益	(1,129)	5,613
淨匯兌(損失)收益	(20,903)	47,365
政府補助	1,020	2,590
其他	408	2,955
	(20,604)	58,523

9. 稅前利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183,968	738,700
僱員薪酬	67,899	66,043
折舊	53,494	45,641
研發費用	18,093	8,039
攤銷	1,568	1,502
經營租賃費用	6,421	2,818

10. 利息收益和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8,248)	(899)
美元債券利息	72,311	27,60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1,700	7,293
	94,011	34,896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7,560)	(11,128)
利息費用	86,451	23,768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利潤的當期稅項	34,985	35,149
遞延所得稅	(3,497)	49
所得稅費用	31,488	35,19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稅率為 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055 港元（「2017 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 0.05 港元）。本期支付的 2017 末期股息總額約為 64,589,2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8,717,400 港元）。

董事決定不對本期派發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71,661	179,34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463,525	2,833,956
增加	326,252	101,442
出售	(493)	(2,262)
折舊開支	(53,494)	(45,641)
減值沖銷	—	219
匯兌差額	(42,103)	89,959
期末賬面淨值	3,693,687	2,977,67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406,847,000港元的管網(約為人民幣343,257,000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8(d)。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87,894	129,962
— 接駁服務收入應收款	297,000	247,592
— 管輸收入應收款	1,740	12,724
減：減值撥備	(65,917)	(71,538)
	320,717	318,740
應收票據	14,011	14,845
	334,728	333,58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73,085	207,675
減：減值撥備	(82,569)	(83,639)
	90,516	124,036
其他應收款項	113,619	101,120
減：減值撥備	(8,305)	(8,412)
	105,314	92,708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258,601	297,550
減：減值撥備	(78,678)	(81,530)
	179,923	216,020
減：管綫建設預付款項	(10,325)	(25,517)
	169,598	190,503
流動部分	700,156	740,832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c)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25,585	217,871
91 – 180日	60,495	26,249
181 – 365日	80,489	16,181
365日以上	68,159	73,284
	334,728	333,585

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並以此確定該客戶的信用條款。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並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 50.00 港元的可贖回 優先股已發行並繳足(附註)	8,600	430,000	8,600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47,435		547,435

附註：面值為5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行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予 Cavalier Asia Limited，其隸屬於一家國有企業。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a)	400,064	487,131
客戶預付款		—	368,411
其他應付款項		501,717	504,847
預提費用		10,654	40,74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52,601	53,385
		965,036	1,454,518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30,837	268,626
91 – 180日	34,334	35,298
181 – 365日	86,730	45,190
365日以上	148,163	138,017
	400,064	487,131

18.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2,335,325	3,879,706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b)	154,084	156,081
銀行借款 — 擔保	(c)	397,061	462,240
其他借款 — 抵押	(d)	273,060	327,052
合計		3,159,530	4,825,079
減：流動部分		(535,670)	(2,120,314)
非流動部分		2,623,860	2,704,765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7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b)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有關結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為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5%，並於2019年償還。

(c)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有關結餘為擔保的銀行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

借款為：(i) 來自交通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7.79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ii) 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53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iii) 來自河北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26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及(iv) 來自北京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約41.48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5%。以上借款均於2018年內償還。

(d) 其他借款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1」)。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344,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之年利率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2」)。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393,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12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2%之年利率償還。

儘管協議1和協議2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根據協議1和協議2之實質內容將協議1和協議2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按照協議1和協議2本集團將管道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按照協議1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7,960,000港元)保證金，按照協議2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512,000港元)保證金，列於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證金」中；

- (iii) 根據協議1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協議2濱海投資天津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協議1和協議2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35,670	2,120,314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228,286	262,906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2,395,574	2,441,859
合計	3,159,530	4,825,079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期初	35,862	34,490
期內收到	24,335	—
轉入損益	(1,020)	(1,192)
折算差異	(608)	2,564
期末	58,569	35,862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7	1,236
非流動部分	56,542	34,626
	58,569	35,862

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元(相當於約35,64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335,000港元)，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藉此推動較環保能源的使用，相應的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和變動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期初	5,379	5,174
期內確認	3,650	—
期內轉銷	(153)	(179)
折算差異	(91)	384
期末	8,785	5,379

21.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73,638	126,887

(b)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01	5,92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1,468	3,585
五年以上	736	372
	19,605	9,884

(c)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03	2,02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695	3,480
五年以上	4,600	4,860
	7,998	10,361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與下列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泰達燃氣」)(附註(i))	99,651	112,078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19,155	47,772
銷售燃氣予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中濱」)(附註(i))	16,598	890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14,027	14,381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生態城」)(附註(i))	13,302	5,949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8,757	2,810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投資」)(附註(iv))	3,457	4,546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1,072	762
提供管輸服務予泰達燃氣(附註(ix))	869	582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ii))	616	557
提供管輸服務予中濱(附註(ix))	150	—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93	596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74	39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附註(i))	69	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	63	13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中塘(附註(iii))	—	7,846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工程監理服 務(「生態城環境技術」)(附註(viii))	(36)	(79)
支付中濱氣體加工採購費(附註(x))	(278)	—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 (「天管太鋼」)(附註(v))	(1,895)	(7,684)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	(1,898)	(1,703)
採購燃氣從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 司(「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vii))	(9,253)	(3,314)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接駁服務。
- (v)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viii) 本集團從生態城環境技術購買建設管理服務。

- (ix) 本集團向泰達燃氣及中濱輸送燃氣。
- (x) 本集團從中濱購買壓縮氣加工服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之賬款	131,159	134,418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19,482	19,735
應收賽瑞之賬款	11,284	8,422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7,776	26,198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1,142	5,885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877	797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832	843
預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432	—
應收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101	1,122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	1,202
應收中濱之賬款	—	8,363
預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	670
應收天孚物業管理之賬款	—	20
	173,085	207,675
應付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之賬款	(35,558)	(36,019)
應付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之賬款	(7,383)	(4,804)
應付中濱之賬款	(4,510)	(5,188)
應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2,419)	(99)
應付泰達投資之賬款	(2,130)	(5,172)
預收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之賬款	(296)	(300)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234)	(533)
應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71)	—
應付天津星城之賬款	—	(46)
應付泰達中塘之賬款	—	(28)
預收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	(1,196)
	(52,601)	(53,385)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16提及的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d)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袍金	(1,328)	(1,428)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3,222)	(3,033)
退休金成本	(111)	(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2,415公里，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9公里錄得增加116公里。於期內，本集團接駁服務收入約為200,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7,823,000港元減少47,560,000港元或下降19%。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4,00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06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2,2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87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372,416,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903,242,000港元增加469,174,000港元或提高52%。管道燃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絡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283,327,159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35,732,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6,987,000港元增加28,745,000港元或提高411%。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四至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展望

綠色能源是利用現代技術開發的乾淨、無污染的新能源，目的在於減少城市與工業區的空氣污染，提升生態環境品質。隨著國家《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總體方案》的出臺，據相關機構預測，到2022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將達到3821.7億立方米左右，是2017年的1.6倍，5年複合增長率為9.8%。同時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與環境保護政策，天然氣的廣泛使用將會成為中國能源政策發展的首選。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不斷拓展天然氣資源獲得管道並儘量降低天然氣運營成本，使公司在天然氣供應能力和供應價格上更具競爭力，同時深入挖掘已有市場並不斷開拓新市場，提升天然氣使用量、擴大使用範圍。在現有用戶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已建和在建高壓管線，本集團將開發分散式能源、工業「煤改燃」及「村村通」天然氣用戶，增加天然氣電廠代輸及中海油-中石油冬季天然氣資源串換代輸等業務，從而增加銷氣量，提高氣體利潤。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64,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265,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6.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

於本期間供暖期內，因天然氣供應緊張，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管道氣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為84,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0,717,000港元增加13,566,000港元或提高19%。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1,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9,345,000港元降低107,684,000港元或降低60%。大幅降低之主因為人民幣貶值造成外匯損失增加以及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於期內之每股盈利為6.1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的15.27港仙降低9.17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159,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263,0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772,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餘額及現金1,255,220,000港元及保證銀行存款7,8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2,103,376,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1.0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1%，以綜合借貸總額約3,159,530,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約1,428,162,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159,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5%。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5%。美元3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535,670,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20,903,000港元未變現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7,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為407百萬港元的管網(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派發0.055港元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5港元)。2017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實際派付的2017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64,589,2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6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78,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81,000港元)，其中10.6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百萬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政策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之大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之大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大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06,818,659	-	706,818,659	60.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2)	62,952,600 (附註1)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1)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2)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61,952,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期內，700,000股無股購股權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總普通股 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700,000)	3,200,000	0.2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150,000	—	1,150,000	0.10%
合共				5,050,000	(700,000)	4,350,000	0.37%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0)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正式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主板上市規則13.51B(1)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及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及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